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 Gemini-Rosemont Realty Holdings LLC、Rosemont Realty, LLC、Gemini-Rosemont JV Member LLC、Garfield Group Partners LLC 與 Neutron Property Fund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及出資協議(「**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及出資協議第一次修訂所修訂)(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對進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或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重選崔月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委派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普通股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